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98%。

2022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1.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78 亿元。2022 年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72.30 亿元，比年初减少 1.80 亿元。2022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94 亿元。

2022 年期间费用 78.84 亿元，比上年减少 5.23 亿元，下降 6.22%。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 0.6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2 亿元，降幅 3.08%。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1.27 亿元，较去年增加 2.80 亿元，涨幅 9.83%；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57 亿元，较去年减少 6.73 亿元，净支出降幅 43.99%；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07 亿元，

较上年减少 8.64 亿元，净支出降幅 67.98%。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702,5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9,787,197 元），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63,978,7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1,490,098 元，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4.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7,780,244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208,433,6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710,348,225 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为 3,667,648,984 元。

为兼顾中小股东利益，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1,471,270,260 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16,165 股后，以股本 1,460,554,095 股为基数，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 899,701,323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65%。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推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 2023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 2023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 2023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具体职务、工作绩效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 2024 年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 16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各银行等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分)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各子(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融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子(分)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就拟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如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注册发行总金额有限制要求的,则以该金额为上限;对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受协会注册额度限制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公司视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进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类型、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及数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 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 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文件、发行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 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必要的注册及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工具向相关部门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该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7)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开展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 2024 年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上述业务期限内，该

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披露文件。

十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川宁生物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担保资源,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等值人民币 4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安排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五、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长年度报酬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业绩，维护股东的利益，考虑董事长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确定董事长年度报酬为 960 万元，并自 2023 年度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为了进一步健全其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川宁生物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川宁生物的长远发展，确保川宁生物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川宁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川宁生物实际，拟采用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详细内容见川宁生物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激励计划尚需川宁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研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就《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章程所指“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章程所指“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p>

修改前	修改后
<p>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p>（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ESG委员会”），公司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p>（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修改前	修改后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五)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制订公司 ESG 管理方针、目标、策略及架构；</p> <p>2. 识别 ESG 发展趋势以及评估公司面临的 ESG 风险与机遇；</p> <p>3. 监督并指导 ESG 工作组工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低于 20%；</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且低于 2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 以上且低于 20%；</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情形具体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低于 20%；</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 以上且低于 20%；</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低于 2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低于 20%；</p>

修改前	修改后
<p>以上且低于 2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且低于 20%；</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以上且低于 2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4 项或第 6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且未达到 3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低于 2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4 项或第 6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且未达到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p>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五）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 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以上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 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总经理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p>	<p>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且未达到 2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2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期货交易（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及衍生品交易（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2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六）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 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以上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 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七）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八）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累计计算的原则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总经理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九）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累计计算的原则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